

# 收到一张刮刮卡后 11万元血本无归

## 法官提醒:警惕“惊喜快递”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陈洁)快递刮刮卡扫码“中奖”,竟是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揭露了“盲发快递+二维码引流”的诈骗套路。

2024年5月,周女士手机突然弹出一条陌生快递取件码。带着满心疑惑与好奇,她前往快递驿站取回了包裹。拆开快递后,一张刮刮乐映入眼帘,旁边印着“扫码领奖品”的诱人字样。周女士没多想,顺手扫码加入了群聊。

群主热情宣称,当前正值年中活动,只需下载指定APP,就能获得奖励红包。在“客服”的引导下,周女士下载了APP,并被告知“完成任务即可提现”。起初,周女士确实收到了几笔小额返利,于是放松了警惕。然而,当她陆续投入11万元后,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拒绝提现。直到此时,周女士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深陷骗局,但为时已晚……

回溯这场骗局的源头:2023年12月底,被告人施某为获取利益,从某软件上名叫“曼予”的人员处获取了大量收件人信息。随后,他将

装有涉嫌违法犯罪类宣传纸单的快递包裹邮寄至全国各地收件人。

李某某在明知施某某在帮助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不仅没有制止,反而为了私利,为施某某制作宣传纸单,并在宣传纸单印刷完成后交由施某某进行打包。而许某同样未能抵挡住利益的诱惑,他利用自己的资源,为施某某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确保这些包裹能够送达收件人手中。短短数月,30余万个包裹如瘟疫般扩散。

2024年5月,许某与范某组成新的团伙,再次寄出8万余个包裹。经调查,施某某违法所得5万元,李某某违法所得3万元,许某违法所得5万元,范某某违法所得1.6万元。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某、许某、范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广告推广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活动罪,应依法惩处。

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身份职责、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判处被告人施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元;判处被告人范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其中,施某某、范某某、许某系快递物流行业的从业人员,利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便利,严重违反内部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广告推广帮助,情节严重,不予宣告缓刑。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已经退缴的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退缴部分予以继续追缴。

**法官说法:**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更不会无缘无故收到“惊喜快递”。遇到来历不明的快递,一定要提高警惕,仔细查看物流信息情况,不要轻信其中的中奖信息,更不要轻易扫描物品上的二维码、点击陌生链接、下载软件等。同时,快递行业从业者需引以为戒,若利用工作服务便利、违反内部规定,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同样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接01版)

为促进更多“批量小标的”知识产权纠纷实现快速化解、实质化解,苏仙区法院发挥“以保促调”优势,对30件以上的知识产权系列案采用“诉前保全+诉前调解”的方式进行办理,取得积极效果。2024年以来,该院共调解(含诉前调)、撤诉案件1860件,54.5%知识产权纠纷以调撤方式结案,知识产权纠纷实质性化解成效显著。

### 多方联动 推动知产纠纷源头治理

“该批案件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数量较多、专业性强,我们决定提级管辖,为此类案件作出‘示范性判决’,以便推动更多类案以非诉讼方式化解。”案件承办人郴州中院民三庭副庭长刘军告诉记者。

在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中,郴州中院为打造“示范性判决”,主动担当,在报请省高院同意后,决定提级审理该系列案的部分案件。

之后,苏仙区法院参照“示范性判决”的裁判规则妥善处理了剩余的百余件案件,均实现息诉服判,无一上诉,达成“审理一案、指引一类”的社会效果。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提级管辖制度是郴州两级法院强化上下联动的又一创新实践。通过对部分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新型疑难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提级审理,依托中院专业化审判资源和成熟审判经验形成“示范性判决”,为同类案件提供明确的裁判指引,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2024年以来,郴州中院分两批共提级管辖知识产权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100件,涉及南孚电池、雅戈尔、恒源祥等品牌,通过“提级管辖+示范性判决”机制,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裁判的规范性与公信力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不是“独角戏”,需要多方协同唱好“合奏曲”。

“只有府院联动,行业才能真正实现合法有序的繁荣,我代表协会和权利人衷心感谢您!”今年4月23日,中国音集协湖南办事处负责人徐卓向郴州中院民三庭庭长李虹发来感谢信息。

在强化法院内部上下联动的同时,郴州法院不断拓宽横向联动,积极引入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湘南学院)、人民调解组织力量参与到知识产权案件研讨及诉前调解工作中来,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方面同频共振,凝聚起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

近年来,郴州法院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衔接协作,会同其他

相关部门,共同印发多份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联动文件,对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实行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并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推动、参与、规范和保障作用,有效提升纠纷化解的整体效果。

### 以案释法

### 不断延伸知识产权司法服务

“企业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力军,你们更应该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2024年12月,苏仙区法院自贸区法庭法官郑志平在园区某公司现场调查时,向企业负责人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

该公司经营的网店因使用某知名商标文字作为商品标题,涉嫌侵权被起诉。经法官多次释法说理,企业负责人意识到,利用知名商标文字吸引流量的行为损害了商标所有者权益,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这是苏仙区法院线下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鲜活案例。

近年来,郴州法院全方位延伸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今年4月22日,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加强音乐版权保护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为主题开展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并在活动上采用郴州中院2024年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音集协案例)作为宣讲素材,进一步统一了音乐版权行业组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认识,推动版权、商标行政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与此同时,法官们走进园区企业,了解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痛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服务,打好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组合拳,将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工作延伸到创新创造的最小单元、最微网格。

2024年以来,郴州法院走访园区企业30余次,现场解答企业涉知识产权诉求50余件。此外,通过在集市街区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向广大商户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同时,联合主流纸媒、电视媒体,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良好的法治环境是科技创新发展最好的土壤。郴州法院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郴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国家创新示范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说。

### ■以案说法

## 租赁合同条款“打架” 法院3次调解保住700公里通信光缆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袁华丁辉)司法裁判不仅是定分止争的利剑,更是凝聚共识的桥梁。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及700公里通信光缆的租赁合同纠纷,实现国有资产保值、企业利益平衡、民生保障三重目标。

2024年2月7日,湖南某科技公司与岳阳某电信公司签订《电力杆路光缆附挂租赁合同》,约定向电信公司提供岳阳地区范围内具备光缆附挂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下电力杆塔等资源,用于附挂电信公司的通信光缆及附属设施。

双方约定租金费用总额为20万元,同时又约定岳阳某电

信公司应付金额等于本合同年租金20万元,租赁服务期至2024年3月31日。

然而,租赁期满后,双方对应付租金产生争议,如按年计算租金导致费用过低,按服务期至2024年3月31日计算租金费用又过高。协商未果,科技公司便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电信公司给付租金。

收案后,承办法官深感责任重大,通信光缆附挂是国有公共资源共建共享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全省亦是常规模式。案涉已定权属的电线杆路覆盖长度高达700公里,一旦合同解除,不仅会给双方企业带来巨大损失,更会对沿线通信网络造成严重冲击。

如何妥善处理?法官决定庭审与调解同步推进。三次调解之后,双方差异不断缩小。最终,双方以“打包结算”的方式解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诉时附挂光缆的租金问题,并就未来光缆附挂事宜达成一致,为后续合作留下空间。

这场持续数月的纠纷,最终以“握手言和”圆满落幕。

**法官说法:**此案的成功调解,是双方当事人在企业利益与公共利益交织时作出的理性选择,也是司法护航企业合作共赢的重要体现。期待双方企业以契约精神架设数字时代的电线杆,用诚信之缆编织高质量发展的通信网,落实“新基建”国家战略,共享电力杆塔资源,以优势互补来实现互惠共赢。